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主旨：茲公告本校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事宜，請查照。

依據：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如附件一）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辦理（如附件二）。

公告事項：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於各專業藝能領域上之傑出表現與成就，爭取本校榮譽，本年度起擴大甄選範圍，包括：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體育領域仍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辦理，其餘領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辦理。
- 二、本獎項將於 103 年 6 月 14 日畢業典禮時頒發，各類領域分取 1 至 3 名，獲獎同學將頒發獎狀、獎金以資鼓勵（獎金依序為 5 仟元、4 仟元、3 仟元）。獲獎同學若因故延畢，將取消獲獎資格。
- 三、本獎項自即日起開始申請，有意申請之同學請於受理截止日（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前，將填妥之申請表單（如附件三，空白表單亦可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及相關資料送交所屬系所辦公室；申請體育獎項者請逕洽體育室辦公室。
- 四、本案甄選審查時間為 5 月 7 日（星期三）至 5 月 14 日（星期三），請各學系於 4 月 30 日（星期三）前將收件結果彙整成表（如附件四），併同申請資料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甄選事宜。
- 五、體育室請於 5 月 15 日前將甄選獲獎名單送交教處課務組，以利呈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95.02.08 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26 第5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5.30 第8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3.26 第10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專業藝能領域上傑出表現與成就，為本校爭取榮譽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2條 甄選辦法：

一、資格：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合於下列2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學科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在校期間並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甄選項目：

(一)包括：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

(二)其中體育類表現優異學生之甄選，由體育室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辦理。

三、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提送以下各類作品參加校外比賽之獲獎紀錄及佐證資料予所屬學系，由學系彙整排序後薦送教務處課務組。

(一)藝術與設計創作作品。

(二)樂曲創作（國樂、鋼琴、聲樂、管弦樂均可）或演奏（唱）。

(三)教育類。

(四)語文類。

(五)文學創作作品。

(六)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

四、提審時間：每年 4 至 5 月辦理。

五、評審：由教務長召集相關領域學系系主任（或指派專長代表）5 至 7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

六、名額：每年依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每類擇優選出 1 至 3 名。

第3條 獲獎名單呈請校長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狀及獎品或獎金，以資鼓勵。

第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本校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8 日本校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本校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宗旨：配合政府提倡體育，鼓勵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表揚方式：甄選優秀體育畢業生若干名，於畢業典禮時，予以表揚，以資鼓勵。
- 第 3 條 申請類別與分類：甲類為體育系，錄取 3 名；乙類為非體育系，錄取 3 名。
- 第 4 條 甄選資格：各單項運動代表隊員，並符合下列條件，方可提出申請。
- 一、在校體育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 二、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甲類僅計算體育系必修運動術科之平均成績。
 - 三、在校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 80 分（含）以上，且未有記過紀錄者。
- 第 5 條 各項比賽計分換算辦法如下表所示：

項目	積分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7-8 名	9-18 名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全國大專單項運動聯賽 或錦標賽	公開一級	50	48	45	44	43	42	41	40
	公開二級	40	38	37	36	35	34	32	30
	公開三級	30	28	26	24	22	20	19	18
	一般組	40	38	37	36	35	34	32	18
大專校院運動會	分區錦標賽	26	25	24	23	22	20	18	
木 鐸 盃	團體	18	16	14	12	10	8		
備 註	不同學年度運動聯賽之競賽水準分級(組)若有變動，與上述計分換算所採分級(組)名稱有所不同時，由評審委員會會議依申請之競賽水準，判定計分。								

- 一、團體及個人成績以參賽總數二分之一（小數點以下去除）為錄取之名次。
 - 二、團體及個人成績每學年度如獲 2 項以上成績，取 1 次最高的積分計算之。
 - 三、在校期間必須曾代表學校參加校際以上比賽得前三名以內者，由教練推薦，同一項目之運動代表隊錄取人數最多 2 位(含)為原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地區性比賽，不另計分，但可參酌上列計分辦法，由教練於評審會議提案討論。
 - 四、申請者必須檢附當年秩序冊，否則不予採計。
 - 五、參加團體賽應附出賽成績證明。
- 第 6 條 運動成就獎：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若有特殊優良表現者，由教練或體育室主任，於評審會議提案討論，頒發運動成就獎（得以從缺）。
- 第 7 條 評審委員由體育學系任講師（含）以上擔任及所屬各運動代表隊教練擔任之。
- 第 8 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____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專業表現優異甄選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系	班級	學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提 審 作 品	類別（請勾選）	☐ 藝術與設計創作 ☐ 樂曲創作或演奏(唱) ☐ 文學創作 ☐ 教育 ☐ 語文 ☐ 其他 _____			
	參賽代表隊名稱	☐ 個人 ☐ 團隊，隊名_____			
	參加比賽名稱				
	詳述參賽歷程及相關事宜				
	項目				
	成績				
	積分				
	備註				
審 查 結 果					
指導教師	學 系		教務處		

附註：

- 一、申請時須繳付參加比賽之獲獎紀錄證明文件影本及佐證資料。
- 二、成績欄請填 7 學期平均分數。
- 三、參加比賽及經歷欄須詳實填寫。
- 四、請將本單併同相關資料遞送所屬系所辦公室申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____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專業表現優異甄選 薦送單位彙整表

學系：_____

類別：☐藝術與設計創作 ☐樂曲創作或演奏(唱) ☐文學創作 ☐教育 ☐語文
☐其他 _____

推薦序	姓名	學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參賽名稱	參賽成績	備註

類別：☐藝術與設計創作 ☐樂曲創作或演奏(唱) ☐文學創作 ☐教育 ☐語文
☐其他 _____

推薦序	姓名	學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參賽名稱	參賽成績	備註

附註：

- 一、 請填寫本表，併同所有申請資料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甄選事宜。
- 二、 表格不足或過多，請自行增刪。